

廊坊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
关于《廊坊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询证函》的回复

廊坊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：

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6 日收到贵公司发来《询证函》，现就有关事项回复如下：

公司作为廊坊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廊坊发展”）的控股股东，经自查确认，截止目前本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未筹划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、股份发行、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、资产注入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、破产重整、重大业务合作、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；不存在买卖廊坊发展股票的情况。除已披露的事项外，不存在其他对廊坊发展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；不存在任何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。

特此回复。

廊坊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

2024 年 4 月 16 日

